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

原告 吳駿業

吳慈妣

吳美瑩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牧民律師

劉安桓律師

被告 吳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（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）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之裁判，為本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本事件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現前開事件業於114年11月11日達成調解（臺中高分院114年度家上移調字第90號），有調解筆錄在卷，該事件既已終結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周儀婷